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95.6.26 本校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0.6.22 本校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5.27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擬訂之目標，並擴大教師參與學校行政管理工作，加強計畫及預算審核之機制，組成「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其餘六位委員皆由非一級主管之教師擔任。其產生方式由前二學年教學、研究或輔導考評曾獲優等之教師為候選人，經全體教師普選後產生四位委員；其餘二位委員，則由校長再自己卸任行政主管職之教師或具相關學經歷教師選聘產生。

具候選資格之教師，應先徵詢其參與意願後，始得列為候選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設置，以代表全體教職員審核校內下列各項計畫及預算之分配與編制情形，其職責規定如下：

- 一、關於全校年度預算分配及編製原則之初審；
- 二、關於各單位年度計畫暨預算編製內容之初審；
- 三、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編列之初審；
- 四、其他經校長指示之特定計畫暨預算內容之初審；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決議之結果應提行政會議複審。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審議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委員會由秘書室人員辦理日常事務工作，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

第八條 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學期定期開會，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5.6.26 本校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0.6.22 本校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5.27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